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（工程）曹路工业园区 05A-03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旧房拆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工程）曹路工业园区 05A-03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旧房拆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27.16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9.3880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工程）曹路工业园区 05A-03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旧房拆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27.16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9.3880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飞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